

关于上海光大中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光大中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指定上海光大中工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光大中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文娟；联系电话：1811646892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2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0 日